

证券代码：872927

证券简称：强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公司301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文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